

《汉令故外黄高君碑》与高彪若干事迹辨正

胡 旭

高彪是东汉末年著名文学家、经学家,在当时的知识界具有一定的影响,得到以蔡邕为代表的社会名流的认同。关于高彪的历史记载,较为系统的是范曄的《后汉书·文苑传》,此外还有一些零星的记载,如范氏《后汉书》的其他传记、《东观汉记》以及诸家《后汉书》、类书等。这些记载固然保留了高彪若干生平事迹资料,但不清晰之处甚多,影响了我们对高彪一生的真实了解与客观评价。要解决这个问题,就必须找到比上述典籍更为原始、更为权威的材料。《汉令故外黄高君碑》^①就是这样的材料之一,但它的作用长期以来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。为了有效地说明问题,兹全文引述这篇碑文: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师求仁无远,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尉汝南许公。□在精横昼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敏进义理,恢廓天地之
道,□□王公之事。令问□章,为学者宗。哀积篇籍,万□□□,□明于左
氏。桓帝时,上立博士,章文赡施,类乎班贾。京夏硕儒,海内俊彦,靡不拟
□于是郡请州□□桓不就,至于数四。蔑势利之权,庶几乎仁义之道。□
□孝廉,□□徵行,□病□就□□□。□被朱衣,□步三署,恬虚守约,五十
以敷。弘农杨公为光禄勋,乃□表君,□□取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所著斐
然,邈兮难追,超等出群。迁外黄令,圣朝宗虔,特加礼饗,□以□刀祖钱三
万。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咏到官,□古讥今,奢烦刑不妄滥,恩如皓春,狱犴生
中,邦无怨声,百工□□,咸列厥所。中和之化,洞于皇亚。三单密,莫与比
纵。州郡表政,桀称纪功,垂当监典,为牧为守。人鬼之谋,俟期朝莫。君举
将颖川大守南阳文府君,徵诣廷尉。君感纲纪,捐官赴义。吏民攀车,解衙
脱轨。遂志确然,终不反顾。星行载驱,不日系路。饥不及飧,至以生痰。光
和七季,龙在困敦,月次鶑火,六日丙申卒。邦丧楨幹,家失槽梁,寮党感

①《隶释》卷十题为《外黄令高彪碑》,释文之后则云《故外黄高君碑》,又云“隶额,凡两行。石已损,疑其上当有‘汉令’二字”。故本文取《汉令故外黄高君碑》为碑原名。见(宋)洪适:《隶释隶续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22-123页。

恸，凡百切伤。棨柩旋归，故吏门生，奔送相随，盈道充涂。如云如□，□旒翩翩，靡不哀摧，痛兮陨歿，不待耄耋，昭德于铭。其辞曰：

光光高君，命世作蕃。流化外黄，箕筭藿檀。当□州尹，□理陰阳。□□申甫，稽功猗衡。笃礼崇义，忽于官荣。□□逝将，节行邈然。何天助顺，而不祐焉。遭痾不永，朝失鯁臣。孤嗣□绝，潜□无声。百寮叹伤，圣朝愍愴。□□令德，亡有神魂。身歿名纪，闾于万祀。

惟中平二年，龙旂奋若，月次星纪，郡守庐江龙舒范府君假公侯之尊，来典鄙邦，慎终追远，惟旧思（下缺）

碑文云高彪光和七年（184）病卒，末又云立碑时间为汉灵帝中平二年（185）。大约经过汉末三国长达数十年的战乱，高彪碑已湮没无闻，历近千年，始得出土。关于此事，《隶释》作者洪适云：“绍兴中，吴郡取土于郭外而得之，今碑在郡斋。”绍兴为宋高宗年号，时间在1131年至1162年。经过长期的风雨侵蚀，字迹斑驳、脱落、残缺不全，但前后串联，仔细揣摩，依然可读。它所提供的信息，是其他典籍无可替代的。

一、许训、文府君、杨赐

高彪以单寒门第得游太学，为天子所赏，出任外黄令，必然得到一些人的帮助。这些人在碑文中得到了体现，主要是三位，即汝南许公、南阳文府君、弘农杨公。这三人在当时官高位显，大约是无人不知的，但是随着时代的远去，仅凭这样的称呼，人们还真的不知道他们是谁了。

许公是谁？从碑文来看，他是汝南人、经学家，做过带“尉”字的官。在后人看来，后汉时汝南以经学名家的许姓学者，一为许慎，一为许劭。先看许劭。《后汉书·许劭传》云：“乃孙策平吴，劭与繇南奔豫章而卒。时年四十六。”又《后汉书·献帝纪》：“是岁（兴平元年，194），扬州刺史刘繇与袁术将孙策战于曲阿，繇军败绩，孙策遂据江东。”如此，可以推断出许劭的生年为兴平元年、二年之间，即公元149、150年，而高彪在此以前早已出生——这个问题下文有专门论述，此处不赘。因而，许劭为“许公”的可能性已经排除。况许劭一生不仕，与带“尉”字的官职也毫不沾边。

从年龄的角度来看，生活于公元58年至公元147年间的许慎，为高彪老师的可能性是存在的。而且他是东汉著名经学家，有“五经无双许叔重”的美誉，似乎非常符合“汝南许公”的条件。所以有些学者认为，“师事□□尉汝南许公”当为“师事故太尉汝南许公”，“许公”即许慎^①。这个解释很牵强，它没

^①（清）桂馥：《说文解字附说》云：“师事□□尉汝南许公。馥案：阙处当是‘故太’二字。许为太尉祭酒，故称太尉。彪卒于光和七年，正与许公同时。”见（汉）许慎撰，（清）桂馥注：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卷五十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，第1349页。

有解决“尉”字的问题。许慎做过太尉南阁祭酒,这与太尉一职还差得很远,根本不能等同。作为高彪去世次年所作的碑文,不可能犯这样原则性的错误。当然,这个“尉”也可能是“卫尉”、“郡尉”、“县尉”,遗憾的是,就现存材料看来,许慎除了太尉南阁祭酒一职外,还做过郡功曹、孝廉、洊长,无一与“尉”沾边。因而,许慎也缺乏成为“许公”的充分条件。

那么究竟能不能找到一个确实做过“尉”,又是汝南人,而且在经学上颇有造诣,年辈亦要较高的人呢?全部符合这些条件的,只有一个人,这个人就是许训。许训在《后汉书》中无传,但《后汉书·刘宽传》云:“熹平五年,代许训为太尉。”章怀太子注云:“许训字季师,平舆人。”《后汉书·许劭传》云:“劭从祖敬,敬子训,训子相,并为三公。”也就是说,许训是许劭的远房长辈。谢承《后汉书·应奉传》云:“奉少为上计吏,许训为计掾,俱到京师。”两人大概年岁相若。应奉生卒年虽不详,但《后汉书》本传云其永兴元年(154)拜武陵太守,再从其卒于党锢之祸后不久,约略估计其生年当在元兴元年(105)到元初二年(115)间。许训亦大致如此。故年辈上亦不成问题。

这样,籍贯、年辈及学术的问题解决了,再来看他有无做过带“尉”字的官。《后汉书·灵帝纪》有两则记载:熹平五年(176)五月,司空许训为太尉;熹平五年(176)秋七月,太尉许训罢。有了这些记载,我们将碑文中“师事□□尉汝南许公”解读为“师事故太尉汝南许公”,就不至于出现原则性的问题了。

综上所述,许训符合我们推理过程中的所有条件,因而他就是碑文中的“许公”。

南阳文府君对高彪的一生影响巨大。从碑文来看,文府君大约是高彪所在吴郡的郡守,是他将高彪举为孝廉的。正因为这样,高彪才能参加政府高层的选拔。《后汉书·文苑传》云:“郡举孝廉,试经第一,除郎中。”毫无疑问,高彪的经学素养是深厚的,但门第单寒的他能够进入仕途,没有地方官文府君的先行举荐,没有当朝要人许训的帮助,亦是不可想象的事。正因为如此,高彪终生感激文府君。据碑文所述,中平元年(184),身为颍川太守的文府君因故被收系廷尉时,高彪放弃了正在任职的外黄令,星夜赶回京城营救,由于心力交瘁,自己病卒于路。这番情谊是令人感叹的。但遗憾的是,关于文府君,目前我们还找不到碑文以外的任何材料,无法确认他的姓名,也无法了解他更多的事迹。

弘农杨公的确认,相对而言要容易得多。弘农杨公、经学名家且官光禄勋者,在整个桓、灵时期只有杨赐和杨彪。而杨彪为光禄勋是初平年间(190—193)的事^①,与高彪校书东观的时间相距甚远,可以排除。至于杨赐,据《后汉书·灵帝纪》和《后汉书·杨震列传》附《杨赐传》,他为光禄勋有两次。第一次是从建宁初(168)至熹平二年(173)二月,第二次是从光和元年(178)冬到

^①(南朝宋)范曄:《后汉书·杨震列传》附《杨彪传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1787页。

光和二年(179)十二月。完全符合碑文中言及的所有特征,因而杨赐是“弘农杨公”的不二人选。

上述三人在高彪一生的关键阶段给予了非常关键的帮助,所以在《汉令故外黄高君碑》一文中占据了相当的篇幅和分量。对于年深月久而导致其身份的漫漶与模糊,我们应该给予必要的清理。

二、出生时间、拜访马融、出为外黄令

高彪的出生时间,历来是一个难以说清的问题。但如果将《后汉书·文苑传》与《汉令故外黄高君碑》结合起来考察,则可以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。

《后汉书·文苑传》云:“时京兆第五永为督军御史,使督幽州,百官大会,祖饯于长乐观。议郎蔡邕等皆赋诗,彪乃独作箴。”此事的时间虽难以考定,但既然蔡邕参加了这次祖饯,问题就容易解决了。因为蔡邕于光和元年因反对鸿都门学,被收系监狱,出狱后徙朔方、亡命江海。因而他以议郎的身份和高彪共同参加为第五永举行的盛大祖饯活动,必然在光和元年之前。如果承认这一点,就必须承认高彪进入东观的时间显然也在光和元年之前。而杨赐第二次为光禄勋的时间是从光和元年冬到光和二年十二月。所以高彪应该是在杨赐第一次为光禄勋时,被其举荐,进入东观的,也就是建宁初(168)至熹平二年(173)二月间。《汉令故外黄高君碑》云:“恬虚守约,五十以敦,弘农杨公为光禄勋□乃表君□□取□□□□观蹕兮□□。”从中可以看出,杨赐举荐其入东观时,高彪年已五十。既然高彪五十年的时间可以确定在建宁初至熹平二年二月间,那么以此上推五十年,他出生的时间应该在汉安帝元初六年(119)至延光三年(124)之间。这一结论与一些学者的推测相距甚远^①,但无疑更有事实根据,更客观合理。

由于《汉令外黄高君碑》明确地记载高彪卒年是“光和七年”(184),因而高彪的寿命也就确定在一个大致的范围内,即六十一岁至六十六岁之间。

高彪拜访马融的事,在历史上颇有影响。《后汉书·文苑传》载其事云:

尝从马融欲访大义,融疾不获见,乃覆刺遗融书曰:“承服风问,从来有年,故不待介者而谒大君子之门,冀一见龙光,以叙腹心之愿。不图遭疾,幽闭莫启。昔周公旦父文兄武,九命作伯,以尹华夏,犹挥沐吐餐,垂接白屋,故周道以隆,天下归德。公今养痾傲士,故其宜也。”融省书惭,追谢还之,彪逝而不顾。

这件事颇有一些可讨论之处。首先是发生的时间。虽然很难说清,但也有些脉络可寻。马融卒于延熹九年(166),高彪拜访他当至少在此之前。陆侃

^①陆侃如推断高彪生于永和五年(140),见《中古文学系年》卷四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5年,第231页。

如先生就因此推断此事发生在延熹七年(164)^①。但实际情况似乎还更早一些。高彪拜访马融的时间,很可能是他在太学学习的阶段。此时他还没有什么太大的名声,也没有官职。从记载情形看来,马融对后辈高彪几乎一无所知,所以拒绝接见。高彪的态度非常激烈,拂袖而去,还严辞批评。这种情形,显示出高彪年轻气盛和目下无尘。不过,这种行为的背后,多少流露出一种有恃无恐的因素,这个因素应该就是他官居高位且与马融同样经学博洽的老师许训。马融“省书惭,追谢”的行为,可能也不完全是被高彪留下的书信打动,从马融一生的为人来看,显然他更在意高彪身后的政治背景。

高彪生平中,迁外黄令是一件大事。但高彪究竟是迁外黄令,还是内黄令,典籍记载颇有分歧。《册府元龟》、《通志》这样的著名典籍,《江南通志》、《无锡县志》这样的故土方志,都记载高彪为内黄令,可见持内黄令说者影响甚众。但是这些都是以讹传讹的结果,始作俑者乃范曄,他的《后汉书·艺文志》记载高彪出为内黄令^②。但范书接着又云:“彪到官,有德政,上书荐县人申屠蟠等”,这就显出了一个矛盾,因为他的《后汉书·申屠蟠传》明确记载申屠蟠为外黄人。因而,关于高彪的记载,《汉令外黄高君碑》要比《后汉书》权威得多,诚如清代学者何焯所言:“内黄令,墓碑作外黄令,与《申屠蟠传》合,当以碑为正。”^③

关于高彪迁外黄令的时间,史籍均无明确记载,但这是值得分析的问题。陆侃如先生将其定为光和二年(179)^④,可能还是太迟了一点。高彪出为外黄令,应与汉灵帝立鸿都门学联系起来,才更好解读。

光和元年(178),是鸿都门学发展的高潮时期,在此之前应该有一个逐渐走向高潮的过渡。合理的推测,这个过渡期应该在光和元年的前三年,即熹平四年(175)到熹平六年(177),即汉灵帝二十岁到二十三岁之间。大约汉灵帝在培养、扶持鸿都门学人士方面,最初是比较克制的,因为年轻的他还要面对一批经学出身的官员特别是那些资历深厚者。所以,在这一时期,对鸿都门学之士的任用,也是克制的。对“数奏赋、颂、奇文”的高彪,汉灵帝是极度赏识的,因此他命令一群官员在上东门给高彪饯行,而且诏东观画彪像以劝学者。图像立赞是一种了不起的殊荣,是前代开国元勋的待遇。但是,高彪出为外任的官职,仅仅是一个小小的县令。外黄属于陈留郡,是郡中一个不起眼的小县。这样的职位,与汉灵帝对他的赏识以及给予他的荣誉,似乎有不小的反差。这只能说明,年轻的汉灵帝,此时还不能随心所欲地支配他作为帝王的权力。而

①见《中古文学系年》卷四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5年,第231页。

②今版《后汉书》经过校勘,已将“内黄令”改正为“外黄令”。

③(清)何焯:《义门读书记》卷二十四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404页。

④《中古文学系年》卷四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5年,第274-275页。

到了光和元年(178)的时候,汉灵帝已经二十四岁,年龄大了,地位稳了,于是不再顾忌,鸿都门学人士得到的都是高官显爵。故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云:“其诸生皆敕州郡三公举用辟召,或出为刺史、太守,入为尚书、侍中,乃有封侯赐爵者。”可以想象,如果像陆侃如先生所说的那样,高彪是光和二年(179)出为外任,以汉灵帝对他的重视,那就不仅仅是个县令,起码也应该是个郡守。

前文已经得出一个结论,高彪为杨赐所举在建宁初(168)至熹平二年(173)二月,碑文云其外黄令前的为官经历时,云“步三署”,然后进入东观校书,也就是说高彪在四个部门任过职,大约是需要几年时间的。这与他出任外黄令也很容易衔接起来,“光和二年说”在衔接上显得时间太长。还有一个佐证,《后汉书·卢植传》云:“岁馀,复征拜议郎,与谏议大夫马日磾、议郎蔡邕、杨彪、韩说等,并在东观校中书《五经》记传,补续《汉记》。”其中没有提及高彪。据陆侃如先生考证,这一年为熹平六年(177)。看来,高彪在此之前已出为外任了。

综上所述,高彪出为外黄令的合理时间,在熹平四、五年间,亦即公元175、176年。也可能稍早一点,但不会早得太多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厦门大学中文系

书讯:明代传记资料丛刊·第一辑(全四十册)

本社影印室编,精装大32开,定价9300.00元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4月出版

本书依据《八十九种明代传记综合引得》,收录明代人物传记近30种,如《崇祯忠节录》、《皇明名臣言行录新编》、《皇明将略》、《明良录略》等,版本多为明清刻本、抄本,品相清晰,其中几种还有民国学者朱希祖等人的批点,是明史研究的重要史料。